



(格式四)

## 懲戒法院 懲戒案件申請鑑定費用報告表

鑑定人姓名或 學校、機關團體		住所或 所在地		身分證明文件字 號或統一編號		機 關 首 長
案 由		案 號		股 別		
鑑 定 事 項						審 判 長 或 承 辦 法 官
所 需 鑑 定 費 用						
物 品 名 稱	數 量	單 位	單 價	總 價	說 明	主 辦 會 計 人 員
						申 請 人
申 請 金 額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核 定 金 額	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					

說明：(一) 本報告表由申請人填寫一式二份，檢同有關單據，以一份送原承辦書記官附卷存查，一份移總務科付款。  
 (二) 如申請人無法填寫時得由書記官代填交申請人簽名蓋章。